

海 关 总 署 国 家 密 码 管 理 局

公 告

2012 年 第 64 号

为加强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监管,做好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设备进口许可证(以下简称“密码进口许可证”)“通关作业无纸化”的准备工作,提高通关效率,海关总署和国家密码管理局将于2013年1月1日起试运行密码进口许可证联网核销系统。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实施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20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,密码进口许可证联网核销系统将在北京、上海、南京、深圳四个直属海关试运行。国家密码管理局将密码进口许可证的电子数据发送海关,海关将许可证核销数据反馈国家密码管理局。

二、进口单位进口列入《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管理目录》的商品,按现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自2013年4月1日起,密码进口许可证联网核销系统在

全国海关正式上线运行。系统运行成熟后,海关总署和国家密码管理局将试行密码进口许可证“通关作业无纸化”。

四、进口单位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(www.chinaport.gov.cn)查询持有的密码进口许可证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设备进口许可证(证样)



2012年12月30日

抄送:广东分署,各直属海关,国务院公报编辑室、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本署:署领导(鲁),办公厅、监管司、科技司、信息中心、数据中心,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12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密 码 产 品 和 含 有 密 码 技 术 设 备 进 口 许 可 证

1. 进口单位		2. 进口许可证号		
3. 使用单位		4. 有效期限		
5. 报关口岸		6. 贸易国别（地区）		
7. 商品名称	8. 型号版本	9. 商品编号	10. 数量	11. 计量单位
12. 备注		13. 发证机关签章		
		14.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		

第一联
报关凭证
海关验放签章在背面

国家密码管理局监制（2009）